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鍾秀遠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3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鍾秀遠所有之Samsung白色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、iPhone深藍色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遭扣押在案，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3號判決已確定，上開扣案物均未諭知沒收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經判決確定，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，則其扣押物是否有留存必要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；法院斯時已非審理機關，尚無勘驗證物或確認應否沒收之問題，而審理法院亦非執行扣押單位，對該扣押緣由，依卷內證據資料，無從置喙，更無從確認該物品與扣押清冊是否相符，倘逕向法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即難謂有據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所涉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43號案件判決聲請人有罪，於同年8月27日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執行

01 等情，有卷存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。則上開案
02 件有關聲請人部分既已判決確定，業已脫離本院繫屬，揆諸
03 上開說明，有關發還扣押物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理，應另由
04 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
05 還扣案物，即非適法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09 法官 李容萱

10 法官 黃依晴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蔡易庭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